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表揚 109 年度廉能人員，激發同仁榮譽心 促使發揮廉潔自持精神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廉政會報，為強化內部廉潔形象，並使每一位同仁都能恪盡其責，遵守廉政倫理、依法行政，特由鄭鑫宏檢察長公開表揚 109 年度本署「廉能人員」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本次獲獎的「廉能人員」計有出納紀珮如及會計書記官李彥儀 2 名同仁。紀員於本署單一窗口擔任出納一職，積極用心，對於本身業務熟捻。尤其是承辦本署刑事保證金發還業務，提供目前所面臨困難及解決方案，周延刑事保證金發還流程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頗有助益。李員辦理本署會計業務，負責審核廠商請款業務，並積極配合本署監辦採購業務各項防弊措施，避免造成機關損害之虞，足以提升廉政效能。

鄭檢察長於本次表揚廉能人員典禮中致詞表示，廉能已是普世價值，人民將廉潔操守與專業能力視為廉能政府的核心職能，本次獲獎人員，均足堪表率，至盼全體同仁相互期勉，見賢思齊，期共同形塑廉能之政府。

